

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法律规范有哪些...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什么规定-股识吧

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有什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是可以发行股票，其股权以股票形式来表现，分为记名股与无记名股。

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则既有记名股也有无记名股。

以记名股票出质的，出持人与质权人应订立质押合同或者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无记名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订立质押合同或者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质押合同自股票交付之日起生效。

未经背书质押的无记名股票，不得对抗第三人。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什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的国有股只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

。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明确资金用途，制订还款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

。以国有股质押的，质押协议签订后，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省级以上财政机关备案，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并按照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国有股质押登记手续。

三、什么是股权质押，我国法律对股权质押有哪些规定

股权质押（Pledge of Stock Rights）又称股权质押权，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按照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制度的规定，质押以其标的物为标准，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股权质押就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

因设立股权质押而使债权人取得对质押股权的担保物权，为股权质押。

中国《公司法》对股权质押缺乏规定。

真正确立了中国的质押担保制度的是1995年10月1日

开始实施的《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法》法》，其中包括关于股权质押的内容。

200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物权法》再次明确股权可以质押。

《担保法》第七十五条（二）项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可以质押。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可以转让的股权可以出质。

另外，1997年5月28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经其他各方投资者同意将其股权质押给债权人”予以特别确认。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物权法》关于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程序的规定与《担保法》不一致。

因《物权法》颁布在后，股权质押的法律实践操作以《物权法》为准。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

未经登记机关登记的则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应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未上市的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质押登记，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质押应向审批机关办理审批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四、股权质押应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股份质押，对于质押权人来说享有的是该股权的优先受偿权，一般是通过起诉，经法院判决后申请执行，优先受偿质押股权拍卖后的款项。

双方也可以协商，对质押股权作价抵债，最好先评估股权的价值。

如果债务人还有其他债务，相关债权人可能会提出异议。

五、股权质押应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 1、股权质押必须要签订书面的合同
- 2、一定要办理登记手续，否则质押合同不成立

六、新三板股权质押是什么？有何政策规定？

股权质押属于一种权利质押，是指出质人与质权人协议约定，出质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作为质押物，当债务人到期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依照约定就股份折价受偿，或将该股份出售而就其所得价金优先受偿的一种担保方式。

七、控股股东质押全部股份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八条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股票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可以转让。

出质人转让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股权质押的程序股权质押主要是指出质人以自己拥有或有权处分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为某个经济行为作担保的行为。

股权质押的法律程序：1、了解出质人及拟质押股权的有关情况。

(1) 出质人的出资证明书、股份或股票。

(2) 出质人如为自然人，应提供有关身份的证明；

如为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及其它有关文件。

(3) 出质人如为法人，另须有法人董事会同意股权出质的决议。

(4) 出质人应提供有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股权出资而出具的验资报告。

2、出质的股权如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须有该公司过半数以上股东同意出质的决议。

3、了解拟出质股份是否有瑕疵，即是否有禁止出质的情况。

出质人应出具对拟质押的股权未重复质押的证明(若重复质押，需有质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应了解拟出质的股权是否有下列情况：(1) 记名股票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红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义的变更登记；

(2)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

(3)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其任职工期间内不得转让的；

；

(4) 股东的股份自公司开始清算之日起不得转让的；

(5) 公司员工持有的公司配售的股份，自持有该股份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

(6)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

4、签订质押合同或背书质押(注意：股份出质准用禁止流质的规定。

因此，当事人在质押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所有权直接归质权人所有的约定。

5、权利的实现质权的实现方式有两种，即协议实现及诉讼实现。

参考文档

[?????????????????.pdf](#)

[????????????](#)

[????????????](#)

[?????????????.doc](#)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7702099.html>